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下合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

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而审慎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18年 6月 29日